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主要交易 關於 出售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和特別安排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如有需要，可用於追查接觸者。(c)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iii)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者於登記時獲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及(v)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本公司謹提醒各位與會人員，應結合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提醒各位股東，行使其投票權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儘早提交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不斷審查不斷變化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情況，並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該等措施將於較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土地估值報告.....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銀行貸款」	指	以該土地為抵押且已獲得銀行授予的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19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一致行動方」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一種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開始在中國、香港和全球爆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股權事項

釋 義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數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	指	該土地由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地盤面積約為26,557.5平方米，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並召開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賽」	指	浙江銀賽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銀行貸款的借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全數註冊股本的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馬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峰先生

公司秘書：

林偉雄先生

敬啟者：

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主要交易
關於
出售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該土地發出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數註冊及繳足股本。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陳成龍及陳玲清。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綠盾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益標有限公司)概無關連，亦無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與該公司一致行動，綠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及其關聯公司股份的有意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相獨立且概無關連。

買方乃經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監事確定。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陳成龍為目標公司監事之私人朋友。由於買方亦從事房地產開發，因此買方清楚目標公司持有該「土

地」。經目標公司監事吳有鳴引介，本集團與買方展開協商達成出售事項。

將予收購資產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3.30百萬元，由賣方全數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賣方與買方參考該土地預估市場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應承擔目標公司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賣方應承擔超過該上限金額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56.92百萬元，該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的實際金額須進行審閱。預計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數字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

在完成前，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實際或或有負債，且目標公司土地之銀行質押已經解除。預期買方將會於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不久，安排結清銀行貸款，而目標公司土地之銀行質押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仍有效且未償還，且尚未獲目標公司償還，因此為該土地仍因銀行貸款而在銀行抵押。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負債淨額后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應承擔所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預期不會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買方應向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該誠意金應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的外部債務及應付賬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將誠意金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情況會影響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簽署相關轉讓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買賣協議訂約方信納)；
3. 賣方及買方的相關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及
4. 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監管規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達成先決條件及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約方應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惟有關轉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須與買賣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

倘未能取得相關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或會終止，而賣方應向買方退還誠意金(無利息)。

董事會函件

倘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因賣方自身原因(上述第(4)項條件除外)而導致出售事項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或會終止，而賣方須向買方雙倍退還誠意金(即人民幣2,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外，概無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賣方的承諾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下情形應視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而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補償所有成本及開支：

- (1) 賣方無正當理由未配合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 (2) 賣方所持股權受到質押或凍結令等產權負擔的限制；
- (3) 賣方已提供或將提供予買方的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負債)不真實、錯誤或具誤導性；
- (4) 賣方於盡職審查完成後拒絕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另有約定者除外；
- (5) 賣方就於排他期內(即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180日內)就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
- (6) 適用法律或合約規定的其他情形。

買賣協議自簽署及蓋章以及買方支付誠意金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落實。買賣協議概無訂明任何最後截止日期，並各方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同意後，在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買賣協議，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建設及發展。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3.30百萬元，由賣方全數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文所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	(4,753)	(27,004)
除稅後(虧損)	(4,753)	(21,254)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乃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610,572)	(631,8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65.9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超過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5.95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鋼結構製造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前，無任何潛在買方就土地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合理的替代建議，因此儘管二零二零年整體市場環境惡化，但本公司仍致力於在該土地上開發和建造三棟樓宇及一座裙樓。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刊發後，若干潛在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與董事接觸，並表示有意收購該土地和目標公司。然而，概無潛在買家願意償還目標公司的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以解除對土地的抵押。二零二零年九月，買方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陳成龍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並表示願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隨後，董事會開始考慮對出售土地及目標公司的建議。基於以下原因：(i)要完成土地上的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工程需要投入巨額資金；(ii)須就銀行貸款支付高額利息；(iii)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iv)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欠佳及負債；(v)整體市場環境惡化；及(vi)除買方外，概無其他潛在買方願意償還目標公司的銀行貸款，董事會變更了其與該土地相關的原計劃，並決定繼續與買方執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金額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含與本集團之集團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之集團公司間債務約為人民幣646.36百萬元，所有該等款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而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概無結欠目標公司任何應收賬款。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記錄及資料，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欠本公司的集團內負債約為人民幣646.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左右產生，即目標公司接收了大新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作為買方)就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向本公司支付的部分代價。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約人民幣646.36百萬元中的大部分已用於(i)由目標公司為Titan Libra Pte. Ltd. (「Titan Libra」)(作為借款人)並代表其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Titan Libra於二零一二年還款時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自願清算)；及(ii)泉州船舶的一般營運資金(泉州船舶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由惠安縣人民法院清算)。

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豁免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累計的前述集團間結餘。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於扣除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至多人民幣140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借款人是銀賽。銀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銀行貸款並開始向目標公司預先墊支貸款。該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股東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抵押該土地之外，目標公司與該銀行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協議／安排。銀賽當時作為借出人向目標公司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35.60百萬元，該款項已被本集團動用，主要用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之造船業務。銀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林盛，而銀賽

董事會函件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且概無於本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職務。銀賽及／或其最終實益股東馮林盛與(i)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及其一致行動方；(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

買方預計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最多人民幣160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土地抵押在內的用途。該資金將會退還銀賽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買方將密切監察該等資金的動用。

目標公司所持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地盤面積約26,557.5平方米。根據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該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62.56百萬元(「估值」)，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之成交記錄進行了估值。鑑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授予目標公司，作為辦公及配套生活設施使用(「非住宅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二日屆滿，估值師選擇土地使用權為「商業及財務使用」之土地作為可資比較之交易，估計該土地之市場價。董事認為，泉州市豐澤區當地政府網站披露之近期土地拍賣結果(「拍賣土地」)不可與該土地比較，因為(i)所有拍賣土地之地盤面積包括住宅使用，而該土地為非住宅使用；(ii)拍賣土地包含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年，而該土地作為非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範圍為40至50年(取決於該土地之使用性質)；(iii)建於該土地之物業單位不得作為商品房出售；及(iv)建於該土地且作為非住宅使用之物業單位之市場價低於商品房之市場價。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該土地以出售為目的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原先預期該土地之物業項目會包含三棟樓宇及一棟裙樓。儘管目標公司已就該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兩棟樓宇之打樁工程施工已告完成，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不可避免造成工程施工延遲及該土地施工仍處於初步階段。倘該土地施工及開發繼續，本集團不得不投資大量資金。假

董事會函件

設該土地之建設將於兩年內完成，董事認為用於完成該地塊所有建設之預估投資金額將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包括建設費用、景觀工程費用、支助費用(即供水費用、瓦斯費用及電源供應)及財務費用。此外，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增加了銷售物業單位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該土地因上述工程施工延遲被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再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反復令中國經濟復甦更不明朗，董事認為，以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更難以投入此等大量資金以完成該土地的施工工程。

董事還認為目標公司所持之該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未全數償還前，該土地將不會被釋出。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5.95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難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承擔該土地後續建設開發之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70百萬元。透過出售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將其資源專注於船舶業務開發。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由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限制，該土地施工亦面臨政策風險。由於完成該土地施工及銷售建於該土地之物業單位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有意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以增強其現時的主營業務(即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儘管船舶市場面臨長期持續下行、國內造船市場產能過剩以及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仍維持穩步發展。

董事持續尋求業務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A」)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江蘇炯強應於12個月期間向客戶A提供兩艘載運能力各約60,000載重噸(「載重噸」)不鏽鋼船之船舶維修相關服務；(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B」)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江蘇

董事會函件

炯強應於12個月內向客戶B提供一艘載重能力約9,380載重噸不鏽鋼船之造船及船舶維修相關服務；(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C」)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江蘇炯強應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客戶C製造總量不少於約120,000噸之橋樑鋼結構產品；及(iv)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D」)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江蘇炯強應於三年期間每年為客戶D製造總量不少於約50,000噸之鋼結構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關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之有效合約如下：(1)為一艘載運能力約60,000載重噸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一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鋼結構業務的六個項目；及(4)碼頭租賃服務等其他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來已取得十一項鋼結構製造項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其中五項。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將能夠使本集團繼續其業務策略並擴大其核心業務(即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及將其資源再分配用於上述業務之發展，及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策略相符及於完成後將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專注於其資源在業務開發。由於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前景及業績更佳的公司，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經考慮以上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之用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65.25百萬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84.84百萬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金額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含與本集團之集團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董事會函件

上投票，有關股票的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資料

敬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補充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啟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之年報中，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32頁，載於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482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3頁至152頁，載於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574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頁至128頁，載於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386_c.pdf)；
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頁至126頁，載於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585_c.pdf)。

上述財務報表現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合同共約為160.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46百萬元)，具體如下：

- 銀行借款約155.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1百萬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年息介乎5.2厘至7.2厘之間；
- 無抵押銀行借款4.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年息為6.4厘。

(ii) 其他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債項及資產抵押如下：

-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總額約為7.30百萬港元，無息及無抵押；
- 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0.48百萬港元，年息為8厘，無抵押；及
- 其他借款約為166.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為8厘。

(i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餘下合約租賃負債約為39萬港元。

(iv)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約8.32百萬港元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予各種債券持有人,年息為5厘。

(v)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約437.9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分配,按所持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獲派年息為4.7厘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

(v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111.56百萬港元,年息為12.5厘。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除本文前述者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通函中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負債和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項下的負債,未償還的按揭和質押,或有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過審慎周詳問詢後，考慮現時可用資源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即便未出現無法預知之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亦不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

縱使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整體上不足以應付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本公司需指出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進行)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及商品交易均可自足運營且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將繼續，並預計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努力透過(i)與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續協商重續貸款及將貸款之年期延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ii)與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持續協商，以取得DBIL之保證將本金金額約437.94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延期至少十二個月；(iii)尋求可能之股權及債權市場融資渠道；及(iv)向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援助(如有需要)以取得充足之營運資金。倘若本集團上述計劃和方法成功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上述事項無具體計劃，及本公司未就上述計劃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酌情作進一步公告。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主營業務將專注於其造船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儘管中國造船業仍將面臨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等問題；但本集團仍在逆境中堅持拓展這一核心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不時檢討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時優化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制定適當措施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轉型升級，實現船廠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優化管理結構，以應對市場需求和挑戰。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成功交付一艘能源運力為59,990載重噸的散貨船。上述散貨船交付後，江蘇宏強與船東另簽署了同系列船舶的來料加工合約，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工建造。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簽訂了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江蘇炯強與CSSEC將共同開發長江中下游鋼結構市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蘇宏強已就提供船舶建造及加工服務與若干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拓展新客戶，並盡力爭取不同船型的訂單，以應對當前市場環境的挑戰。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堅信，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將憑藉各自良好的地理位置、卓越的客戶服務、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過往交付船舶的優良品質，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競爭優勢。

雖然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沒有開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但公司將積極運用豐富的經驗，配置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資源。本集團預計二零二零年大宗商品交易量將達到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未來將穩步拓展上述業務。

面對複雜而艱難的經濟環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審慎拓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同時，本集團也期望穩步提升業務水準，拓寬融資渠道，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準。未來，本集團將依託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戰略性領導，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潛在的商業機會，使本集團能夠瞄準新的業務利潤增長指標，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盡可能大的回報。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udential Surveyors (Hong Kong) Limited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東海街道北星社區南側、後渚港區西側一處物業之估值

吾等遵照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之上述物業(以下簡稱「標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欲出售之標的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當中列明受估值之標的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作出之假設及進行之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標的物業之物業權益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該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乃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項估值明確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估值因素)而引致的估計價格升跌。估計標的物業之市值時，並不包括買賣成本，亦不會與任何相關稅項抵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估值方法

吾等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該標的物業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最新開發建議書進行開發及落成。吾等已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個案，亦已計及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相關的應計施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開發項目而預期產生之剩餘成本及費用。

估值假設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公司於獲批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出讓該等物業權益。

吾等於估值時亦假設該標的物業將於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可影響該標的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於吾等之估值內，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標的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估值並無考慮有關標的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及於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標的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已於估值報告中載述、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假設均已遵守一切適用分區及土地使用條例及其他限制。

業權調查

基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性質，並未就該標的物業之法定業權或任何附帶責任作出調查。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檢查文件原件，以核實其所有權及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上列示之修訂文件。於吾等之估值中，就中國物業之業權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限制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廖仲卿先生(MHKIS, MRICS, RPS)已視察標的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限制了跨境旅行，因此無法對該物業進行最新實地視察。然而，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標的物業最近拍攝之照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廖仲卿先生(MHKIS, MRICS, RPS)通過與 貴公司現場工作人員之即時電子通訊核實了物業狀況，其內容獲 貴公司確認。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亦無對標的物業所提供之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檢測。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標的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然而，吾等於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查勘，以確定地面狀況是否恰當、是否存在污染情況及有否提供有關設施或有關設施是否適合日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且在日後開發時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

吾等於視察時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隨附之估值報告中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載列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經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於識別註冊擁有人擁有有效權益之標的物業時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查閱原有規劃批文，亦已假設該標的物業乃根據該等批文建成、佔用及使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除就出售該標的物業於 貴公司將予刊發之公眾通函內進行披露外，在未經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

聲明

盡吾等所知所信，吾等謹此確認：—

- 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物業擁有人、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外部估值師，且吾等於 貴集團、其關連人士或 貴集團之任何聯繫人之證券或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吾等對有關各方並無偏袒。

- 吾等自指示日期或聘用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之過去24個月內，就標的物業與 貴公司曾有、正在或料將合作。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該標的物業及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且並無就任何外匯兌換留出餘地。

吾等隨函附上估值報告。

列位股東 台照

謹啟

代表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專業估值)

廖仲卿

MBA MRICS MHKIS RPS (GP) CIREA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 廖仲卿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40年之認許後執業經驗。彼亦名列香港聯交所刊發之「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認可物業估值師名冊」。

該估值師之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3樓

標的物業之估值報告

標的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東海街道北星社區以南、後渚港區以西之商業開發用地	標的物業由一幅地塊組成，地盤面積約26,557.5平方米，規劃建設4棟建築（1棟17層辦公樓、2棟17層宿舍樓和1棟5層商業裙樓）。標的物業目前正在建設中（「 在建工程 」）。	標的物業目前正在建設中。 目前正在進行場地平整和挖掘工程。	162,560,000
	在建工程之規劃總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 」）約為108,972.43平方米，其中約75,576.08平方米為計算容積率之樓面面積，當中包括50,803.44平方米作住宅用途，6,173.4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17,928.96平方米作辦公用途及670.25平方米作公共設施。		
	樓面面積約33,396.35平方米不計入容積率，其中地下室31,687.21平方米，附屬構築物1,540.51平方米，消防車道168.63平方米。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二日屆滿。		

註：

1. 標的物業位於福建省泉州市北星社區以南、後渚港區以西之海星街與豐海路交叉口，為不規則形狀的緩坡角地。標的物業享有良好交通便利性，距離泉州晉江機場僅12公里，距離泉州火車站僅5公里。
2. 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模式以居住、辦公、商業混合為主。開發密度為中高密度，周邊環境以金融機構、教育機構、商場、政府機關為主。
3. 根據泉州市國土資源局與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化福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地[2008]Z合1號)，將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26,557.6平方米)出讓給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作辦公及生活配套用途。該地塊擬開發事項之主要細節如下：

主體建築類型	:	辦公、生活配套
附屬建築類型	:	不適用
容積率	:	3.5以下
建築密度	:	不大於25%
建築限高	:	80米以下作辦公用途，36-50米作生活配套用途
綠化率	:	不少於35%

4. 根據泉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不動產權證書》(閩(2017)泉州市不動產權第002265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26,557.5平方米)已出讓予泰山石化福建，有效期至二零五八年三月二日，作辦公及生活配套用途。
5. 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503201930043號)，泰山石化福建獲准開發該物業，可計算容積率的樓面面積為75,576.08平方米，不計算容積率的樓面面積為33,396.35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部分	擬議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住宅、商業、辦公和公共設施	75,576.08	可計算的樓面面積
地下室、附屬構築物和消防車道	33,396.35	不計算的樓面面積

6. 根據泉州市豐澤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50503201906210101)，該物業獲准開工建設，規劃樓面面積約為108,972.43平方米，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14,000,000元。
7. 標的物業受下列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以工行惠安支行為受益人之一般抵押貸款合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止；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以工行惠安支行為受益人之一般抵押貸款合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期限不限；及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為受益人的最高額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期間，該行同意向抵押人提供最高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授信，抵押人以該土地作為抵押，直至貸款金額全部還清時為止。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本通函日，該筆銀行貸款尚未償還。

8. 擬開發項目落成後，計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8,972.43平方米。據 貴公司告知，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595,000元已於估值日繳清。標的物業之建設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竣工。
9. 標的物業乃持作開發。
10.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合法歸屬權於泰山石化福建；
 - b. 土地出讓金已全額繳清；
 - c. 泰山石化福建有權在市場上自由佔有、使用、轉讓、抵押、租賃該物業並獲得收益。該物業首次轉讓事項應遵循《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地[2008]Z合1號)規定之法律和義務；及
 - d. 轉讓、置換、投資或受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需根據《不動產權證書》(閩(2017)泉州市不動產權第0022655號)，將該土地上之建築物、構築物以及配套設施一併處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持有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馬德民先生 (「馬先生」)(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4,735,244	48.35%
張謙東先生 (「張先生」)(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9,972,916	17.88%
	實益擁有人	3,106,250	0.25%

註：

- 馬先生與黃國強先生作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正在強制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共同擁有由榮龍及其關連公司(包括榮豐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聯弼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訊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594,735,244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2. 華匯資本發展有限公司(「華匯資本」)由張謙東先生全資擁有。張謙東先生透過兩個受控法團擁有本公司219,972,916股普通股之權益，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106,250股普通股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個人、家族、企業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其詳情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持有數目	已發行可轉換優 先股持有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廣東振戎能源 及與其一致行動 方(註1)	法團權益	590,639,046	69,375,000	48.01%/1.10%
華匯資本(註2)	法團權益	197,916,666	—	16.09%

股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持有數目	已發行可轉換優 先股持有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張先生(註2)	實益權益	3,106,250	—	0.25%
	法團權益	219,972,916	—	17.88%
馬先生(註3)	法團權益	594,735,244	—	48.35%
黃國強先生 (「黃先生」)(註3)	法團權益	594,735,244	—	48.35%

註：

1. 榮龍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廣東振戎香港，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能源」)(正在強制清盤)直接、全資和實益擁有。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珠海振戎公司(「珠海振戎」)的境外附屬公司振戎股份有限公司(「振戎」)提出的清盤申請，馬先生及黃先生，均透過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榮龍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能源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能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榮香港全資擁有榮龍。珠海振戎和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在廣東振戎能源的股本中擁有44.3%和3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廣東振戎能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廣東振戎能源及其全資子公司廣東振榮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清盤。該命令是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而作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馬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廣東振榮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成為可贖回股份，目前由廣東振戎能源之關聯公司持有。

2. 華匯資本以宋德華先生之名義全資擁有，其股份由張先生託管持有。張先生透過兩個受控法團擁有本公司219,972,916股普通股之權益，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106,250股普通股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3%。
3. 馬先生與黃先生(作為榮龍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共同擁有榮龍及其關連公司(包括榮豐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聯弼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訊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594,735,244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誠如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i)代表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集團**」)行事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函件(「**第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創益集團按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持股量**」)10%或以上之基準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要求(「**要求**」)；及(ii)代表榮龍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行事之另一律師行，就第一份函件所述之上述持股量之擁有權發出之法律函件。

本公司知悉，第一份函件所述之本公司上述持股量之擁有權存在基本爭議，進而影響到提出上述要求之權利。因此，在香港及／或百慕達之法院就持股量之擁有權作出裁決前，本公司在現階段不會就該要求採取任何行動，而本公司將於上述裁決作出後，就該要求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於一年內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次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百慕達法院法律訴訟

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 Charm」) 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要求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該呈請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針對該呈請之正式聆訊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後，並與各方協商約一日時間，於首席法官閣下前聆訊。該聆訊將不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前恢復。鑑於發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已就該事項徵求法律意見，且該呈請未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公司是否如所稱須向Sino Charm負責(至少)存在善意爭議，本公司已對呈請提出異議，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Sino Charm認購7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資金來源來自本集團內部。

本公司已展開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對取得上述可換股債券無效之聲明，以及向前任管理層及若干其他相關當事方尋求賠償。本公司可能對原相關當事方提起進一步訴訟。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作出決定或判決。

中國法律訴訟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通知本公司，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對華南石化交易中心70%股權作出凍結令（「股份凍結」）。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華南石化交易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獲悉，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作出決定（「決定」），對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進行清盤。泉州船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由於泉州船舶之清盤，泉州船舶工業已不計入本集團賬目中。

香港法律訴訟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香港原訟法庭對本公司部分前任管理層提起訴訟，案號為HCA1930/201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由於若干前管理人員不在香港，因此已經向法院申請送達香港以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香港原訟法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作出決定或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信件和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測建行」)	專業估值師

測建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測建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法律強制執行)，且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要合約

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兩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秘書林偉雄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8.重要合約」中所述之重要合約；
- d.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土地相關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簽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買賣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股權」)。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基於彼絕對酌情認為對簽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視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加蓋公章)，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且在董事認為有益於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情況下，同意該等修訂、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的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